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及还款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62 号），其内容包括：就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巨城”）还款及股权回购期限作出展期，即本公司对东田巨城的 2.7 亿元债权还款期限和股权回购期限均变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钱益升、东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控股”）有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 4.8 亿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持有的东田巨城 100%股权（出资额为 3.3 亿元）。

现董事会同意就该项投资作如下调整：

1、同意本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东田控股、东田巨城、钱益升签署《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杭州东田项目并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框架协议》，爱建信托拟设立“爱建·杭州东田项目并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本公司将以 22715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东田巨城 51%股权（出资额为 16830 万元）转让给东田控股，将以 1617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东田巨城 49%股权（出资额为 16170 万元）转让给爱建信托。

3、截至目前本公司对东田巨城拥有 3.02 亿元债权本金，爱建信托将以 2.6

亿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对东田巨城拥有上述债权中的 2.6 亿元债权本金，东田控股将以 17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对东田巨城拥有上述债权中的 1700 万元债权本金，剩余部分债权本金 2500 万元将由东田巨城偿还。同时东田巨城将向本公司支付 4500 万元资金占用费（含应付未付的 2005 万元）。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1-020 号）。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